

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行政公署

兴署字〔2019〕46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 印发《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现将《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盟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按照“统筹谋划、问题导向、便民利民、依法行政”的原则,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

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到2019年底前,全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含所有行政许可、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施工许可阶段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竣工验收阶段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10月底,基本建成全盟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盟自然资源局牵头,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盟自然资源局牵头,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3. 施工许可阶段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4. 竣工验收阶段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实行限时联合验收,主要包括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档案的移交和竣工验

收备案等。

在此基础上,可以按照审批阶段“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各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

(五)精简审批环节

1. 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告。

(1) 取消建设项目报建登记手续。

(2)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

(3)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4) 取消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改为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取消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按照规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2. 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盟直各部门、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包括历史遗留问题的后续审批办理工作）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职责权限全部下放至各旗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合并审批事项

(1)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合并进行。

(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 对用地要求明确、规划条件确定的项目、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用地预审后选址和规模等无变化的项目，将土地供应、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同步办理。各责任部门分别制定并实施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4. 转变管理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制度改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5. 调整审批时序

(1)确需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

(2)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3)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4)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在审批流程图和办理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六)规范审批事项。对全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和法律依据等。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行网上告知。盟级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自治区审批事项清单一致,各旗县市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原

则上要与盟级审批事项清单一致。对于超出上级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旗县市将审批事项清单报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批事项清单报自治区备案。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3类。

1. 政府投资审批类工程建设项目。
2. 社会投资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
3. 社会投资核准类工程建设项目。

由牵头部门制定各类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八)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体性审查,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作为质量安全监督、人防确认、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依据。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施工图联合技术审查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数字化审图工作,运用数字化审图技术解决多图联审存在的信息共享难、意见共享难等问题。

牵头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2.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档案的移交和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限时联合完成,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统一验收、限时办结”。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验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牵头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3. 实行联合测绘。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部门:盟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林草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借鉴试点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先进经验，建立我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行为。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联系系统开发中标公司，明确工作目标、系统开发内容、时间节点等。

牵头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2.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自治区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和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推进建设工程项目一个代码全程流转。

牵头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

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3.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自治区审批管理系统对接。2019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牵头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4. 由盟财政局在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牵头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盟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我盟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建立

“多规合一”协调和动态更新机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按照统一的空间坐标系和技术标准,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底线,通过信息化手段,统筹整合各部门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控制线,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全盟各类规划的协调统一和空间落地。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以“一张蓝图”为基础,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跨部门线上线下工作联动,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和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牵头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盟旗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管理模式。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指导

各旗县市在其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市政公共服务专区,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统一纳入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式”报批服务。明确办理环节、流程、时限、标准,强化全程监控,并制定“一窗式”服务实施细则。

牵头部门: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报表、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各自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查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建立健全审批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监督评价“五位一体”的项目审批标准化体系,确保同一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的相对统一。编制涵盖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的标准化审批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编制审批工作细则,细化审查内容、标准、要点、责任等,合理确定自由裁量权。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完善与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并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牵头部门:盟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

(十九)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快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清单之外的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快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旗县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各旗县市政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牵头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盟行署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地进展情况,经盟行署同意后,每月向自治区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推进任务落实。

牵头部门:盟行署办公室。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国家、自治区和各旗县市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下级机关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牵头部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司法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地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各级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及时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

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参加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盟行署报告各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和整体进展情况。

牵头部门:盟行署督查室、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加快各审批机关清理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者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鼓励改革创新,改革措施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按照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授权。允许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先行先试,依法依规推进改革。

牵头部门:盟司法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牵头部门: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网信办、地震局。

- 附件:1.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隋维钧	盟委委员、常务副盟长
副组长:	刘树成	盟行署副盟长
	张冰宇	盟行署副盟长
成 员:	张晓鹏	盟委网信办主任
	赵 波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陈全平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晓明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王福顺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占明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妍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忠	盟司法局局长
	唐世沅	盟财政局副局长
	郑永峰	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雪冬	盟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君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凌云	盟水利局局长

董文清	盟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兴鹤	盟市场监管局局长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宝 锁	盟人防办主任
高 忱	盟地震局局长
斯钦都楞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吉 和	盟档案馆馆长
苏静波	盟行署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王福顺兼任,副主任由盟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占明、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王印、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陈君兼任。

附件 2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1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p>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p> <p>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盟自然资源局牵头，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p> <p>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盟自然资源局牵头，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p> <p>3. 施工许可阶段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等。</p> <p>4. 竣工验收阶段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实行限时联合验收，主要包括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档案的移交和竣工验收备案等。</p>	<p>盟自然资源局</p> <p>盟自然资源项目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可研阶段，盟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p> <p>(下同)</p>	<p>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司法局、人防办、档案馆、林业草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p>	2019年7月底前
2		<p>在此基础上，可以按照审批阶段“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各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3		<p>1.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告。</p> <p>(1) 取消建设项目报建登记手续。</p> <p>(2)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p> <p>(3)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p> <p>(4) 取消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改为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p> <p>(5) 取消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6)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按照规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p>		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4	精简审批环节	<p>2.下放审批权限</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盟直各部门、中区直垂直管理部门的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置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包括历史遗留问题的后续审批工作）和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职责权限全部下放至各旗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9年6月底前
5		<p>3.合并审批事项</p> <p>(1)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合并进行。</p> <p>(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p> <p>(3) 对用地要求明确、规划条件确定的项目、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用地预审后选址和规模等无变化的项目，将土地供应、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报建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专业规划许可证等同步办理。各责任部门分别制定并实施合并办理的具</p>			2019年7月底前
6		<p>4.转变管理方式</p>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制度改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p>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13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3类。 1.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2.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 3.社会投资核准类工程建设项目。	盟发展改革委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6月底前
14		由牵头部门制定各类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局、水利部、人防办、档案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15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防确认、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依据。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施工图联合技术审查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数字化审图工作，运用数字化审图技术解决多图联审存在的信息共享、意见共享等问题。 2.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档案的移交和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限时联合完成，统一竣工验收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统一验收、限时办结”。由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3.实行联合测绘。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人防办、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16				盟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17			盟自然资源局	盟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18	推行区域评估	<p>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区、地震安全区、地质灾害危险区、重要基础设施压覆性评估、内容、范围、危害性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p>	盟自然资源局	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草局、地震局、文物局	2019年7月底前
19	推行告知承诺制	<p>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相应的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p>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草局、地震局、文物局、档案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2019年7月底前
20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p>1. 借鉴试点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先进经验，建立我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行为。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联系系统开发中标公司，明确工作目标、系统开发内容、时间节点等。</p>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草局、地震局、文物局、档案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文化局	2019年11月底前
21		<p>2.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自治区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和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推进建设工程项目一个代码全流程流转。</p>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草局、地震局、文物局、档案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文化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22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自治区审批管理系统对接。2019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地震局	2019年12月底前
23		4.由盟财政局在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盟财政局	2019年7月底前
24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我盟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协调等事项目标,制定项目生成和管理时间节点。建立“多规合一”协调和动态更新机制,需要开展的事项目标,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底线,通过信息化手段,统筹整合各部门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专项控制线,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全盟各类规划的协调统一和空间落地。	盟自然资源局	盟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规划和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6月底前
25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以“一张蓝图”为基础,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跨部门线上线下工作联动,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和需要开展的评估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2019年9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26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盟发展改革委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地震局	2019年12月底
27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盟旗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管理模式。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指导各旗县市在其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将供水、供电、供气、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服务统一纳入服务区，实行“一窗式”报批服务。明确办理环节、流程、时限、标准，强化全程监控，并制定“一窗式”服务实施细则。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28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各自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一站式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29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环节、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查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30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	建立健全审批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监督评价“五位一体”的项目审批标准化体系，确保同一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的相对统一。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9月底前
31		编制涵盖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的标准化审批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32		编制审批工作细则，细化审查内容、标准、要点、责任等，合理确定自由裁量权。			
3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完善与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34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35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盟发展改革委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9月底前
36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并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37	规范中介服务	建立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事时限，规范服务平台，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清单之外的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机构。	盟发展改革委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盟自然资源局、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38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39		加快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40	规范介市公用服务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指导各旗县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盟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41	加强组织领导	盟行署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行署同意的后，每月向自治区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推进任务落实。	盟行署办公室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6月底前
42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国家、自治区和各县市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下级机关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盟行署办公室 住房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局、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43		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各级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盟行署督查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44	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及时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7月底前
45		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工作会议，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盟行署报告各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展体进展情况。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期限
46	强化法治保障	加快各审批机关清理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改、创、新”工作，修改或突破者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合的相关规定，按照程序报批授权。允许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先行先试，依法依规推进改革。	盟司法局	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2019年12月底前
47	做好宣传引导	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人防办、档案馆、林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网信办、地震局	